

北京大学联合博士后合作协议书(深研院 202606 启用)

甲、乙、丙、丁四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服务办法（含附件）》和本协议各项条款。

第一条 合作四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 甲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甲方（工作站或丁方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甲方委托代理人（工作站负责人或主管部门负责人）：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2. 乙方： 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 高松
乙方委托代理单位： 学院（系、所、中心）
乙方委托代理人： 院长（主任、所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871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3. 丙方（乙方合作导师）：姓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4. 丁方（博士后）： 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5. 甲、乙、丙、丁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合作期限、流动站与合作类型

1. 甲方、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联合录用丁方进 ☐ 甲方博士后工作站（仅限甲方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的情形） 或 ☐ 乙方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仅限甲方无博士后工作站的在职人员）。（注：限从前两选项中勾选一项）
2.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24 个月。
3. 在合作期限内，丁方应全职在甲方或乙方工作，未经另外三方同意，不得受聘其它单位、出国（境）或擅自离岗。

第三条 丁方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由丙方或甲方用人单位填写）

1. 丁方主要依托甲方或丙方领导的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同时根据甲方和丙方的安排承担必要的其它工作。
2. 丁方在站期间的科研项目是：
该科研项目是否涉密： 是 或 否。
1. 丁方在站期间的其它工作是：
2. 丁方在站期间须达到的岗位目标是：
- (1) 丁方在协议期内必须提交 叁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或 贰 篇 SCI/EI/SSCI/A&HCI 等检索的论文，其成果必须以北京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以丙方进站时的版本为准）。

- (2) 丁方在站期间完成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必须以北京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可以抵免全部或部分上述（1）论文，具体标准以《北京大学博士后招募、进出站与在站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准。

3. 丁方在合同期内应达到的其它目标为：

4. 若丁方在站期满时未能完成选定的上述岗位目标，乙方将不予颁发或暂缓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为丁方提供工资福利待遇；
2. 为丁方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安全保护用品等；
3.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丁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服务、考核工作；
4. 支付乙方合作期间的博士后管理费合计 0.00 元（含合作导师指导费和税），于丁方进站 3 个工作日前一次划拨到乙方的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大学；帐号：020000450908913115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汇款用途：***学院***年***月进站***（丁方姓名） 联合博士后经费；
在汇款的同时，将汇款凭证（含单位名称、经费所属的丁方姓名、管理费和指导费金额、发票抬头、发票邮寄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传真至 010—62751229；
乙方根据传真所发信息为甲方开具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
5. 如丁方超期或延期出站，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管理费和指导费。
6. 经与乙、丙方协商一致，有权对不能胜任科研工作的丁方作出退站处理。
7. 协议终止后，应履行保护乙方知识产权以及保守其它秘密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丁方提供校园卡，根据科研工作需要，为丁方提供必要的科研环境和科研工作便利。
2. 负责办理丁方进、出（退）站及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等手续；
3. 协助甲方做好丁方在站期间的日常管理服务和考核评估；
4. 根据课题情况，积极为丁方到乙方从事科研工作提供支持。
5. 乙方不负责为丁方解决人事档案、户口迁转、出国（境）、挂职等手续及其子女的入托、入学等问题。
6. 经与丙方协商一致(如果甲方为博士后工作站，还须与甲方协商一致), 有权对不能胜任科研工作的丁方作退站处理。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丁方进行科研学术指导。
2. 有义务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督促丁方执行甲方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
3. 如甲方为博士后工作站，丙方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考评小组对丁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4. 负责对丁方的学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了解丁方平常的工作、科研和思想状况；指导丁方按计划开展科学研究，恪守学术规范；组织完成各项规定的考核、评估，督促丁方保质保量完成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对丁方申报各类基金、奖项、发表科研学术论文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对丁方职业发展提出建议、指导；与丁方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5. 承担丁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责任。
6. 有权对不能胜任科研工作的丁方提出作退站处理的申请。
7. 协议终止时，督促丁方按时办理出（退）站、离校手续。
8. 协议终止后，应履行保护甲方和乙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保守其它秘密的义务。

第七条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享受甲方依据协议或有关规定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工资福利待遇。
2. 有义务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按协议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接受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

4. 丁方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均属职务成果，所发表的论文、著作和申报的科研项目、奖励、专利等，均须同时以甲方、乙方名义署名。
5. 协议终止、丁方出（退）站时，应按规定要求主动、及时办理出（退）站和离校手续。
6. 协议终止、丁方出（退）站后，应履行保护甲方和乙方知识产权以及保守其它秘密的义务。

第八条 科研成果归属与保密

丁方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和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原则如下：

- 1、丁方在站期间发表和取得的科研学术成果由甲、乙各方共同署名，并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1997]5 号文件的第 25 条规定办理。
- 2、若丁方的研究项目是在甲、乙两方共同合作的情况下完成、或是研究项目中涉及有乙方向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转让的，则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归属及分享办法由甲、乙各方主管部门另行商定。

第九条 聘用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订立本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聘用协议的相关内容。
2. 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
3. 丁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书面向丙方和甲方提出申请，未经丙方和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4. 丁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并对丁方做退站处理：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2）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3）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4）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5）提供虚假材料获得项目资助或进站资格的；
- （6）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7）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符合所在单位解除本协议情形的；
- （8）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9）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10） 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总在站时间超过六年的；
- （11） 考核不合格的；
- （12） 其他应予以退站的情况。
5. 丁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丁方：
-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工作调整，仍不能胜任工作；
- （3）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协议内容达成协议。
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丁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 （2）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丁方权益；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管理费和合作导师指导费；
- （2） 甲方未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对丁方的管理责任。
8.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丁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丙方未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对丁方的管理责任；
- （2）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对丁方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 （3）丙方违反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丁方权益。

9. 合作期限内如发生各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按照国家及甲方、乙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考核、提前出站及协议延期

1. 甲方委托乙方所属学院（系、所、中心）和丙方共同对丁方进行进站审核、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
2. 经丁方申请，符合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的，经各方同意，丁方可以提前出站。提前出站后，已经划拨到乙方的博士后各项经费不予退还。
3. 协议期满，丁方若超期没有办理出（退站）站手续，则甲方必须将实际超期时间所需管理费和导师指导费划拨到乙方博士后专门账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经济补偿

1. 甲、乙、丙、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第九条解除聘用合同，各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如三方中任何两方签有它他协议，还应承担违反其它协议约定的经济补偿。
3. 对因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各种原因造成本协议终止或退站的，丁方须在协议终止或退站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退站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乙方有权停止与甲方的各种合作关系。
4. 协议终止 30 日丁方仍未办理出（退站）站或离校手续的，乙方可以根据国家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丁方承担。
5. 丙方未能履行合作导师应尽职责，将暂停受理其招收新博士后的申请。

第十二条 其它

1. 甲、乙、丙、丁四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协议第一条所列明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履行送达义务。甲方将有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的方式按丁方提供的地址寄出，如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或因丁方地址及联系信息有变化而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无法送达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件之日起视为送达丁方。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人事部门、乙方委托代理单位、丙方、丁方和乙方人事部门各持一份。本协议自有关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甲方将所需经费足额划拨至乙方指定专门账户日和丁方持本协议到乙方人事部备案日等日期中的最后一个日期生效。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各方平等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委托代理人（工作站或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 年__月__日

乙方委托代理人（院、系、所、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 年__月__日

丙方签字（合作导师）：_____ 年__月__日

丁方签字（博士后本人）：_____ 年__月__日

备案时间（乙方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